



司法心理学概论

徐世京 编译

世界科学 编辑部

SIFA XINLIXUE GAILUN

司法心理学概论

徐世京 编译

世界科学 编辑部

序

潘 菽

徐世京同志做了一番努力，编译了这本《司法心理学概论》，这是很可贵的。

现在我国正在大力推行法制，这是拨乱反正的一件大事。要搞好这方面的工作，除了做其它方面的努力之外，还必须依赖有关的科学，其中也包括有关的心理学。所以，法律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也就提到日程上来了。我国几处地方的政法院校正在准备开设司法心理学或犯罪心理学课程，但都苦于没有教材。的确，目前我国在法律心理学这个领域可以说还完全是一个空白。建国以来，我们既没有听到国内有谁进行过这方面的专门和系统的研究，也没有见到过有谁翻译过国外在这方面的专门著作，并且国外的材料也不能完全搬过来套用。所以，现在要开这方面的课程确实还是有较大困难的。在这样的时候，徐世京同志能够根据国外的一些研究材料，适当进行一些改造、编写，并结合我国一些实际情况编译出这本书，初步填补了我国司法心理学的空白，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我国当前的迫切需要，这是对心理科学的一个贡献，这种精神也确实值得赞扬的。

《司法心理学概论》是一种入门性质的书，要想了解法律心理学的大体内容和包括哪些主要问题，这本书是会有参考价值的。从事司法工作、公安工作、工读教育工作和政法教学工作的同志也都可以指望从本书中得到一些帮助。但是，要靠这本书来完全满足法律心理学教材的需要还不够。要解决教材

问题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较大努力。例如犯罪心理学这门课怎么开法，我曾遇到政法院校预备开这门课的同志，他们向我问起这个问题。我在这方面也是一个外行，很难提出什么具体意见。据我所知，在国内这方面的专家还极少，国外的材料又不好照搬来套用。因此，解决教材问题主要还是要靠自力更生。所谓自力更生就是依靠自己的努力来解决问题。一方面可以先把这门课开起来，讲课的时间可以少一点，也可以只讲几个专题，以后再逐步扩充。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把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各院校准备开这门课的老师可以联合起来，同心合力，分工协作，选取一些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犯罪案件，进行系统地调查研究。如青少年犯罪问题，可以对他们犯罪活动发展的详细过程及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并根据调查研究成果事实材料进行分析和总结，从中提取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只要能坚持这样去做，并且不断地加深和提高研究工作的深度和水平，犯罪心理学的材料就可以逐渐地积累起来，经过一段时间，这样一门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点的学科就应该可以建立起来了。显然，这样的学科建设工作是不容易的，要作出一番艰苦的努力，并且一定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在进行这样的工作时，当然也可以参考一些国外的有用材料，但更重要的是紧密联系我国的社会实际进行研究。为了把这一工作做得更好，可以并且最好能和有经验的公安干部、司法干部以及从事工读教育的同志合作一起搞，虚心向这些有实际经验的同志学习，认真总结他们的丰富经验，同时也给他们所必要的心理学知识。这种方式也可以应用于法律心理学的其它方面。我把这个个人的建议附带写在这本书的序里，是否也可供有关方面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参考。

1980年12月15日于北京

前 言

当前，我们伟大的祖国正在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心理学也象其它科学一样，将在其中发挥日益显著的作用。心理学是研究人的科学之一，它对形成人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对如何更好地培养、教育、改造各种人才，对怎样提高生产效率、建设速度，对如何提高与改进公检法以及军事方面的工作，等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与掌握司法心理学，对于加速国家建设，对广大群众，特别是对广大司法干部做好工作的意义是很明显的。

这首先表现在，把司法心理学的知识运用到司法实践上去，对四化建设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在当前的四化建设中，培养、教育和改造人的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建设的速度和人们的利益。试想，假如能把我国的广大人民都培养好教育好，使他们奉公守法，热爱共产党，热爱国家，热爱集体，热爱工作，热爱同志，全心全意从事四化建设；假如能把绝大多数已犯了不同程度罪行的人，更快地教育、改造成普通的公民，使他们改恶从善，弃暗投明，从而以实际行动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又假如能使将要犯罪的人不走上犯罪的道路，能根据种种现象预防犯罪，从而使国家、个人免受物质、精神上的严重损失，等等，那么，这无疑是会加速我们国家的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也会有益于人们的精神面貌的成长。显然，要做到这一点，使广大的干部、教师、家长以及青少年学生都掌握、运用司法心理学的知识、规律，对此是有帮助的。

其次，掌握司法心理学的知识、规律，对广大司法干部培养自己的守法精神与做好本职工作的意义是很大的。司法心理学的一个任务就是要以守法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为准则的精神教育广大人民，那么，司法干部学习了司法心理学，在这方面就应当模范地遵守法纪，并运用司法心理的知识、规律更有成效地做好自己的工作。

再者，司法干部掌握了司法心理的规律，在工作中运用一些司法心理学方法，有助于做好各种人的工作，有助于教育改造罪犯以及预防和消除犯罪现象。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努力消除各种犯罪现象。为此必须认真研究产生犯罪的原因和罪犯的心理。这些研究不仅对于制订同犯罪作斗争的一般措施，而且对于审判和司法机关的每一具体案件都是重要的。同样，没有心理学的知识，不在掌握这一科学的一般规律和方法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专门的研究，也是不能很好解决这一问题的。

众所周知，在审理案件时，真相不只是由司法人员通过对事实的直接感知来查明的。很多事实是通过证人、被害人的证明，以及违法者本人的供述而知道的。为了借助这些证明查清客观的事实，首先应知道这些人在感知各种事件时，在传讯和出庭，在参与司法审判时，产生哪些心理现象。

预审员、审判员、检察员常常碰到不能回忆起案件重要事实的证人，碰到提供明显假的证言，力图混乱审讯的被告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必须了解证言形成过程的特点，了解假证言形成过程的心理特点，只有了解相应的心理规律，才能揭发假的证言，查明真相。

为了查明真相，必须不仅了解上述人的心理中发生哪些变化，而且要善于正确地影响他们，以便从他们那里获得客观反

映他们感知过的事件的证据。为了实现这种影响，必须有相当的心理学知识。没有这些知识，就不能制订影响的方法，评价它的结果以及改变人的心理过程的倾向和状态。

审判员的活动在进行司法的一般活动中是决定性的，主要的。他的活动是受刑事诉讼法调节的，这保证达到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为了深刻地分析这个活动的本质，需要运用心理学的方法研究它。首先必须揭示审判员活动的心理结构，这有可能查明并更深刻地分析他的活动的全部特点。

实行司法的过程，不只限于查明真相和采取决定，还必须对违法犯罪者以及全体人民进行教育影响。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也必须有心理学方面的知识。为了给罪犯以教育影响，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人员也要有心理学知识。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改造犯人。不了解心理学的规律与方法，就不可能更有效地进行这些活动。只有在心理学知识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制订改造犯人的方法。

从事预防犯罪和违法的工作人员，也需要有心理学的知识。

此外，现在还有很多部门和单位的同志要求学习心理学，要求得到心理学的资料、书籍，等等，以便更有效地做好各自担任的工作，这是多么感人的形势啊！

在这种形势下，作为一个心理学工作者，深感应为祖国的这一科学尽力服务，为四化出力。于是，便决定编译这一本《司法心理学概论》，谨供广大同志参考。

《司法心理学概论》出版后，如果能对公检法的干部、对从事青少年工作的中小学教师以及青少年本人（包括广大中学生），在学习司法心理学方面，在培养自己的工作所需的崇高的个性品质方面，在培养和教育广大青少年（包括预防青少年

犯罪，挽救失足青少年）与在侦查、审判案件以及改造罪犯方面，读了以后能有所帮助，有所启发和参考，那就是对我的很大鼓励。

建国以来，我们国家没有出版过司法心理学方面的专著或译著。只有解放前曾出版过陈大齐写的《审判心理学》。为了填补目前我国心理学这方面的空白与初步适应有关同志阅读参考的需要，我本着“洋为中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精神，对苏联不久前出版的《司法心理学》（A·B·杜洛夫著，1975年俄文版）、《法律心理学》（B·M·瓦西里耶夫著，1974年俄文版）两本专著与一些文章以及其他国家的一些司法心理文章，进行了翻译和改编工作。为了结合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专写了“工读学生的心理特点与教育”，“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学问题”等章。

在此应当说明，由于本人水平、时间有限，对有关司法心理学的研究，还是做得很不够的。且有的译文是我认为具有启发、参考意义的，也就按原意保留下来。这就希望读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批判地加以阅读。

本书之所以名之曰《司法心理学概论》，是因为书中所谈的主要问题，如犯罪行为，犯罪分子的个性特征，侦查与审判活动，证言的形成，对罪犯的改造等等问题，都与法律、行使司法权，与法院的工作有关，而且，所谈的问题比较简略，没有详加论述。

从目前情况来看，司法心理学是一门很重要的科学，在我国又是一个很薄弱的环节。要建立起我国自己的司法心理学，不仅需要心理学工作者努力，而且需要法学家、教育家以及广大司法干部共同努力。让我们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尽快建立

起我们国家自己的司法心理学吧！

在编译本书过程中，中国心理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潘菽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写了“序”；华东政法学院的江素珍同志、陆伦章同志给予了很多帮助，提了许多宝贵意见；在写第三、九、十章时，曾分别参考了丁文礼同志、陶浣新同志以及魏庆安同志与作者一起译校的译文。在此，谨对潘老和各位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于上海

目 录

序	潘菽 (1)
前 言	(3)
第一章 司法心理学的对象、任务与方法	(1)
第二章 司法心理学的简史、体系、与有关学科的联系以及几个迫切问题	(17)
第三章 对一般犯罪活动的内容、原因和后果的心理分析	(30)
第四章 侦查活动的几个心理学问题	(57)
第五章 预审的心理学问题	(70)
第六章 审讯与对质的心理学问题	(88)
第七章 预审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律师等人的心理品质与心理特征	(103)
第八章 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心理特点与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词形成的阶段	(125)
第九章 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学问题	(147)
第十章 对罪犯改造的原理、原则、方式和阶段的心理分析	(168)
第十一章 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的心理学问题	(184)
第十二章 (附章)工读学生的心理特点与教育	(214)

第一章 司法心理学的 对象、任务与方法

一、司法心理学的对象

在确定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之前，必须清楚地了解为了把它区分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所必需的条件、前提和理由。

现代科学发展的特点是，一方面是科学知识高度分化，另一方面，是整体化、一些学科与另些学科相互渗透。这样的过程促进把个别的科学联合为完整的统一体。这个打破学科之间障碍的合乎规律的辩证过程，导致形成日新月异的科学知识部门，这些知识在过去是彼此相脱离的，而在发展过程中又彼此关联形成为统一的整体。

从各科学（包括从心理科学）中分出应用科学是形成邻近科学部门的一种形式。各应用部门把心理学同许多其它知识部门联系了起来。

从这个观点来看，分出司法心理学（它是心理科学和司法科学之间的联系环节）是完全合乎规律的现象。

任何科学的对象都是研究某一类的特殊规律。因此，心理科学的对象是研究心理学现象产生、发展和表现的规律，人的心理特征形成的规律。

首先，心理科学的应用部门的任务是，针对人的某种活动，把心理科学的一般规律具体化和深化。

心理科学的应用部门不只限于揭示某些因素对人的心理的作用（当进行实践活动时）。这些部门总是从事制订旨在使人

的心理适应某些专门条件的活动的措施，面临研究有助于完成某种活动的心理品质的任务。

应用心理学不只限于研究在某种活动中表现的 心理 规律，它应当有自己的对象，并制订有利于活动的专门的心理学方法，基于心理学一般规律知识基础上的方法。

上述相互关系在每一应用的心理科学中是不一样的。它由活动的种类、直接研究的心理规律的范围、借助心理科学必须解决的任务决定的。并且这些任务能查明特殊的规律，也能克服在某种活动条件下产生的各种具体的困难。

为各种应用的心理科学所具有的所有这些特点，也表现在司法心理学中。不考虑到上述的一切，就不能制订这一科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司法心理学同时是司法的辅助科学，因此有必要简略地讨论一下在法学体系中类似科学产生的理由。对于产生任何应用科学来说，这些理由是：研究对象的独立性，有研究的特殊目的，研究方法上有改革。产生司法的辅助科学是由于在进行司法活动中具有专门的任务，辅助科学应当以在相应的科学知识部门运用被认识的规律来解决专门的任务。

为了帮助进行社会主义司法工作，在法律科学的体系中产生种种辅助的学科（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但是，它们有共同之处：它们帮助进行司法工作；它们帮助解决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产生的各种任务与问题。

诚然，应当指出，应用的司法科学的有效范围不仅包括服务于直接调节司法活动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学各部门，而且包括以其他法律方法进行司法任务的各部门。例如司法医学的使命是解决审理刑事案件时出现的各种专门任务。这也完全属于司法心理学的任务。

辅助的司法科学的上述特点包含在它们的学科名称里。这些部门，既然它们为诉讼活动服务，它们就有帮助解决司法任务（这些任务常常是通过审批人员实现的）的目的，传统上（现在也是正确的）这些学科的名称是：司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心理学，这也准确地确定了它们的有效范围和它们应解决的任务。

从上述已有可能分析关于司法心理学的对象问题。在实践中运用这一科学的成果取决于对司法心理学对象的正确理解。

司法心理学——研究与司法活动有关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和发展的规律的科学。这个科学的任务是研究诉讼活动对人的心理影响的方式、方法，以便很好地查明真相，也研究对罪犯、对全体人民进行教育影响的方式与方法。

为了保证这一点，司法心理学应当研究如下的规律性：

（1）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特性、个性品质的产生与发展；

（2）由于违法、参与诉讼活动，心理特性和个性品质发生的变化与发展；

（3）改造（改正）违法犯罪者的心理过程；

（4）各种司法人员的心理特点。

无论单单哪一门应用的心理科学都不能研究好这些规律性。这些规律性应当综合地加以研究。不认识犯罪的心理特点，就难能理解诉讼活动过程中心理现象的特点，而不考虑这些也难能揭示改造罪犯的心理规律性等等。

如果司法心理学的对象只限于研究心理现象的上述规律，只限于研究影响上述规律的条件，那么司法心理学还没有完成向它提出来的任务。司法心理学的知识应当体现在审判员、检

察员的实践活动中，积极地帮助他们达到司法的目的。司法心理学——这也是以心理学方法帮助实施诉讼活动的科学。

实际工作者应当掌握基于心理规律的各种方法，掌握它们，审判员、检察员就能更迅速、更充分地完成社会主义法制的目的：查明案件的客观真相，研究审判、诉讼程序的各种不同的参加者，更全面地搜集与分析种种事实，采取正确的决定，实施对罪犯改造的教育责任。

由此可见，制订在进行司法活动中使用的专门的司法心理学的方法，也是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只有经常地研究心理现象表现的全部特点，在审判过程不同的参加者那里，在司法的不同阶段引起这些现象的条件，才能制订这些方法。

在司法心理学研究的各类心理现象与司法心理学方法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辩证联系。在认识规律的基础上制订的方法，同时也是认识这些规律、条件、相互联系及其原因的手段。司法心理学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描述了在司法心理学中所研究的心理现象的界限、范围、产生它们的条件，必须研究能把司法心理学知识、方法运用到司法实践活动中的那些心理现象。

总之，司法心理学——这是研究犯法、诉讼活动、处罚以及执法时表现出来的人的心理规律以及根据诉讼法制订能保证最好地达到社会主义法制目的各种专门心理学方法的科学。

司法心理学的对象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不断扩大和变化的。“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互相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生活，社会条件的变化，科学的发展，将对司法心理学发生影响。

司法心理学研究对象的发展，既取决于心理科学，也取决

①《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76～277页。

于法律科学。诉讼形式、活动条件的变化，心理学的最新成就——所有这些都必然导致司法心理学的对象发生变化，它的发展道路发生变化。

二、司法心理学的任务

科学的任务是把研究方面的理论与实验的需要加以具体化、概括化。只有以建立辅助的法律科学的总目的为指导，才能确定司法心理学中的任务。就是说，为此，必须建立在刑事和民事诉讼的种种具体任务的基础上。

由此可以形成大体上确定司法心理学任务的论点，这门科学应当有助于：

（1）在审理刑事与民事案件时查明真相；采取正确的判决、决定；

（2）对罪犯进行教育和改造；

（3）以认真守法和社会主义生活准则的精神教育全体人民；

（4）预防和消除犯罪与违法行为。

司法心理学对象的特点能使这门科学达到社会主义司法的整个目的：查明客观真相，改造违法者，消灭犯罪的原因和条件，以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生活准则的精神教育全体人民。心理学知识对于解决上述任务是必要的。

在司法心理学中区分共同的任务和局部的任务。共同的任务是研究进行司法活动的共同的心理特点和条件以及解决对于在司法的不同阶段所完成的司法的一个或几个共同目的有直接意义的任务。所谓局部的任务是指针对进行司法的个别阶段、个别审判活动的诉讼条件、针对执法时完成一定职责的各人的活动来解决上述共同的任务。

司法心理学的任务是完成司法的实践活动的全部问题，不了解在此表现的心理规律就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下边较详细地讨论一下司法心理学的共同任务。

一门科学的任务，常包括对认识该科学对象的过程的阶段、要素的确定。在司法心理学中这一切是同进行司法活动的心理学研究相联系的。因此，该科学的任务是确定活动的全部要素、它们之间的联系、影响它们变化的条件，即查明活动的全部心理结构。每一种活动都要求运用和发展人的各种身体、心理的特点。

不考虑到心理现象发展和表现的外部条件，就不能研究心理现象。在进行司法活动中，正是种种外部条件常常改变心理现象建立的基础，影响活动的结构。不对进行每一种审判活动、司法活动与其它活动的全部条件作心理分析，就不可能解决司法心理学的其他任务。

要特别注意研究影响诉讼参加者心理表现的两类外部条件：影响在法庭上被审理的案件的条件；影响进行司法活动的环境本身。

如果预先了解活动的全部特点，就能比较容易完成任何活动。

从心理科学的观点认识活动的一切特点，能更有目的地计划活动，取得最好的结果。只有研究活动的心理结构，才能够制订改进活动的有科学根据的建议。司法心理学应当解决这一任务。根据在达到社会主义法制目的一般活动中所应完成的各种责任，上述共同任务可以分为很多更具体的任务。揭示活动的共同的心理结构，能够查明对完成各种诉讼职责所必需的心理特点和品质。

司法心理学不仅要揭示对完成经常的诉讼职责所必需的心

理特点，而且要确定完成不同职责的职业选择的原则，帮助最好地组织全部司法活动（使活动积极起来，提高质量，有教育作用等）。

研究个性是在进行司法的各阶段要解决的任务之一，而且，不运用心理学的知识，就不可能正确地解决这一任务。这对于达到社会主义司法的上述目的是必需的。必须不仅研究违法者的个性，而且必须研究对案件侦查、审判的其他参加者的个性。同时对个性的这个研究很独特，应当考虑到心理现象在其中表现的特别条件。

司法心理学的重要任务——揭示导致违法犯罪的个性的社会心理恶习的表现和发展的规律，不解决这一任务，就不能正确地影响犯罪者的个性以及对他进行教育改造。研究违法者的心理，导致必须揭示他的法制观念的缺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对形成法制观念的内容与过程的心理学研究，能研究行为的标准，只有理解这一标准，才能研究导致违法犯罪的全部缺陷。研究法制观念，不仅对于揭示违法犯罪的原因是必需的、而且对于形成审判员、检察员等的法制观念也是必要的。

也应当解决在犯罪行为的影响下在被害人的心理上、在罪犯的心理上、在感受犯罪的人的心理上发生或者能够发生什么变化的问题。司法心理学的任务是研究犯罪、违法活动产生的全部心理状态。

这门科学应当不仅研究心理的上述规律性的变化，而且要制订揭示心理变化（当审判员、检察员研究被告人、证人、被害人的个性时）的方法。

上述一切决定了司法心理学在预防犯罪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司法心理学在揭示个性的消极特点时（这些消极特点在它们发展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能导致犯罪），面临着制订预防它